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38號

原告 陳秀美
被告 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3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6,18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4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請求金額	4	1	利息	178,000元	88年9月30日	114年10月21日	(26+22/365)	6%	278,323.73元
90,000元		小計						278,323.73元	
合計								768,324元	